保　　證　　書

立保證書單位(人)：

為申請使用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，保證所託之節目完全依據『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使用規則』辦理，無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有違相關法令者，立保證書單位(人)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並停止繼續使用本公司公用頻道。

此致

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立保證書單位(人)：

負責人：　　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